项目编号:PC-0102-26J5-FG0442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建电建建筑公司衡水管网(德胜路）项目商品混凝土及添加剂采购项目

询比采购公告

采购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 11 月

中国·（ 北京 ）

询比采购公告

项目编号：PC-0102-26J5-FG0442

一、采购条件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以公开询比价方式采购中国电建电建建筑公司第一工程公司衡水高铁南站片区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德胜西路商品混凝土及添加剂等材料，计划使用项目资金，已落实。资金及银行贷款用于本次询比价后所签订合同的支付。

二、项目概况、采购范围

1、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衡水市桃城区高铁南站片区，根据衡水高铁南站区域城市设计，市政配套管网位于前进南大街、文昌西路、站前路、德胜西路、三杜街、育才南大街、胜利东路、西杜街、桃花街、莲池路、支路八等路段综合管网工程.

2、采购范围：衡水高铁南站片区管网建设项目(一期工程)项目德胜西路混凝土。

3、采购数量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预拌混凝土	C30	66	m^3	
2	预拌混凝土	C25	168	m^3	
3	预拌混凝土	C20	240	m^3	
4	预拌混凝土	C15	6365	m^3	
5	预拌混凝土	C25(现浇)S4	921	m^3	
6	预拌混凝土	P8 C30	40	m^3	

4、交货时间：确定中标人后，询价人根据结构施工的进度计划分批次提供计划，中标人必须按计划的到场日期供应，每批计划的数量必须在计划到场时间内一次进场，若需分次进场需经询价人同意，且间隔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询价人在计划到场日期前 1 日将书面计划提供给中标人。进场时间以合同为准。进场计划仅供参考，不作为最终报价的影响因素。

5、交货地点： 衡水市桃城区高铁南站片区管网建设项目德胜路施工现场。

6、质量要求： 供应的预拌混凝土应执行现行有效的《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规程》

（DB11/385）、《预拌混凝土》（GB/T14902）、《预拌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J107）、《预拌混凝土生产技术规程》（DBJ08-227-97）、《混凝土泵送施工技术规程》（JGJ/T10-2011）等相关标准、符合河北省地区的检测标准及本项目的设计标准。

7、结算及支付

7.1 结算数量确认依据：送货单 、指定人员验收签字、运送到指定地点并经试验验收合格。

7.2 结算及支付节点：

7.2.1 无预付款。

7.2.2 每月 21 日结算上月 21 日至本月 20 日当期混凝土采购量，办理每期结算前卖方必须交齐所有资料，一个月内支付至本期结算的 60%。

7.2.3 德胜西路工程完工且经监理单位验收通过后付至结算金额的 80%。

7.2.4 德胜西路工程经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竣工交付后，30 日内付至累计结算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为 24 个月。质保期至建设单位验收合格竣工交付后起计算。

7.3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经试验验收合格，卖方出据送货单，买方出据收货凭证（指定人员验收签字），货到现场双方签收当次采购数量。

7.4 每期结算前卖方交齐所有资料后(包括但不限于送货单、收货凭证、混凝土合格证，开盘鉴定、混凝土试块强度报告，外加剂合格证等应由卖方提供的所有资料)办理结算。

7.5 本工程货款支付方式为：供应链金融、电建融信、银行票据、信用证、银行转账等，开具的供应链金融、电建融信、银行票据、信用证等期限不超过 1 年.

7.6 询价人付款时，响应人需向询价人提供符合相关规定及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税费已含在混凝土综合价格中；发票中的出票单位应与本工程的卖方名称完全一致，并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完整的合同号。因发票未按时开具或因发票开具不合格造成买方无法抵扣，其无法抵扣的税款由卖方承担。

7.7 单价说明：

(1)本工程混凝土单方综合单价为固定单价（运费已含在单价中）。

(2)卖方已明确获知，在供应期间内，无论因混凝土原材（砂、石、水泥、泵送剂、减水剂等）单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费用、卖方应考虑的风险费用以及货到现场的所有

费用，本合同执行的固定单价均不作任何调整。

（3）泵车由买方单独租赁。

8、其他：未经询价人书面同意，中标人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包括的各项债权在内的合同权利。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满足以下全部资格要求：

1、供应商为生产厂家的，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国境内注册的企业法人，企业成立在三年以上。具有建筑业企业预拌混凝土专业承包资质证书；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以及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认证证书,产品取得国家授权、许可的第三方产品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证书或检验的报告。

2、供应商供货搅拌站至本项目施工现场实际行车里程不大于20km。（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4、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供应商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6、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1个月内的无欠税证明

7、商品混凝土生产能力：

（1）供应商自有预拌混凝土搅拌站应满足：单条生产线铭牌额定生产能力≥240m³/h；搅拌站在正常生产工况下，综合持续稳定供货保障能力≥400m³/h。

（2）供应商须为本项目配置不少于15台新能源混凝土搅拌运输车，所有车辆证照齐全、合法有效；配套具备稳定充/换电保障条件，能够满足本项目连续浇筑及高峰时段保供需求。

（3）供应商应具有类似工程的供货业绩，在近3年内的供货合同不少于3个，且签订单项合同金额均在100万元以上（附合同扫描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合同对应的结算单、发票等体现实际供应量的佐证资料）。

四、采购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报价者，请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 20 时 00” 前（北京时间）在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login，以下简称“采购平台”）获取采购文件，采购文件免费提供。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响应文件开启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11 月 10 日 8 时 30（北京时间），响应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集采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1）本次采购将通过采购平台全程在线开展，电子响应文件的加密、提交等流程须各供应商在线进行操作。供应商须提前办理数字证书用于在线递交响应文件，办理方式详见采购平台首页，并严格按照要求进行在线操作，因操作流程失误造成的递交失败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后果。

（2）开启由“采购平台”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自动对各家响应文件进行解密，供应商及时关注开启结果。

2、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递交地点如有变动，采购人将及时通过集采平台通知所有已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比采购公告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七、联系方式

采 购 人：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六铺炕南小街 1 号

邮　　编：100032

联 系 人：牛先生

电　　话：15510071284

电子邮箱：1262863576@qq.com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单　　位：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

电　　话：010-86411054

电子邮箱：sdej-zbzx@163.com

九、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10-86411025）提出投诉。

2026 年 11 月 4 日


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衡水南站片区项目部